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1999/13
23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一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8(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指南：第二部分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 言.....	1 - 7	3
A. 任务.....	1 - 4	3
B. 本说明的范围.....	5 - 6	3
C.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可以采取的行动.....	7	4
二、 编写主席订正案文草案使用的方法	8 - 13	4
A. 背景.....	8 - 9	4
B. 总的方法.....	10 - 11	4
C. 解释性案文.....	12 - 13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第4号工作文件与主席订正案文草案之间的 主要差别.....	14 - 24	5
A. 用语问题.....	14 - 16	5
B. 国情.....	17	5
C.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18	6
D. 政策和措施.....	19 - 20	6
E. 预测及政策和措施的总体效果.....	21 - 22	6
F. 资金和技术转让.....	23	7
G. 研究和系统观察.....	24	7
四、改动主席订正案文草案的其他方案.....	25 - 26	7
A. 实质性改动方案.....	25	7
B. 其他改动方案.....	26	8
 <u>附 件</u>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指南主席 订正案文草案.....		9

一、导言

A. 任务

1.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七届会议同意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需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指南(《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报告指南)做出哪些增补和/或修改(FCCC/SBSTA/1997/14, 第 16 段(d)分段)。

2.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八届会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发出一份调查表, 征询对订正后的《公约》报告指南的澄清、增补和/或修订。答复将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它还请求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举办一次研讨会, 提出对《公约》报告指南的必要澄清、增补和/或修订(FCCC/SBSTA/1998/6, 第 30 段)。

3.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九届会议请秘书处参照研讨会的意见, 编写一份关于对《公约》报告指南的澄清、增补和/或修订的文件, 供第十届会议审议¹ (FCCC/SBSTA/1998/9, 第 51 段(b)、(d)和(e))。

4.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决定, 第十一届会议应继续讨论对《公约》报告指南第二部分的修订。它还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 介绍第十届会议结束时对指南第二部分案文草案讨论的情况(FCCC/SBSTA/1999/6, 第 27 段(h)项)。

B. 本说明的范围

5. 根据以上任务, 本说明转载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指南订正草案: 第二部分, 关于其它问题的报告指南。² FCCC/SBSTA/1999/1/Add.1 号文件叙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闭幕时的讨论情况。³ 后一文件还有缔约

¹ 秘书处为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准备了以下文件: FCCC/SB/1999/1 ; FCCC/SB/1999/1/Add.1 ; FCCC/SB/1999/1/Add.2 ; FCCC/SB/1999/1/Add.3 ; FCCC/SB/1999/MISC.2 ; FCCC/SBSTA/1999/INF.1 ; FCCC/SBSTA/1999/INF.1/Add.1 ; FCCC/SBSTA/1999/INF.2 ; FCCC/SBSTA/1999/INF.3 。其中 FCCC/SB/1999/1/Add.2 和 FCCC/SB/1999/MISC.2 涉及《公约》报告指南第二部分。

² 又称“主席订正案文草案”。

³ 又称“第 4 号工作文件”。

方和两主席向第十届会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联合接触小组提出的修订意见和文字更正。此外，各缔约方可查阅 FCCC/SBSTA/1999/13/Add.2 号文件，其中载有全球气候观察系统秘书处编写的全球气候观察系统情况报告指南草案。

6. 本说明阐述了主席订正案文草案与第 4 号工作文件之间的主要差异。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方案，供各缔约方考虑。

C.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可以采取的行动

7.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可以审议本说明和增编载述的材料，决定选择主席订正案文草案还是第 4 号工作文件作为第十一届会议进一步讨论的基础，批准或修订其中的主要内容，为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提出指导意见。

二、编写主席订正案文草案使用的方法

A. 背景

8. 主席订正案文草案考虑了 FCCC/SB/1999/1/Add.2 号和 FCCC/SBSTA/1999/13/Add.1 号文件以及第 9/CP.2 号决定，力求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指南第一部分(FCCC/SBSTA/1999/6/Add.1)保持一致。

9. 主席的订正案文草案是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联合接触小组两主席和秘书处之间磋商的基础上提出的。它试图反映各缔约方通过两主席对第 4 号工作文件不够明确表达的意见。

B. 总的方法

10. 参照磋商期间提出的意见，主席订正案文草案设法使报告指南更符合逻辑，结构更加清晰，同时又不改变所要求的信息的性质。改动段落的顺序和加上小标题后，基本达到了这一目的。

11. 秘书处尽可能保留联合接触小组商定的案文。对于联合接触小组审议不多或没有审议的章节，主席订正案文草案则采纳了第 4 号文件所载的大多数国家提案，因为它们一般来说是互补的。

C. 解释性案文

12. 除了本说明述及的第 4 号工作文件与主席订正案文草案之间的主要差别外，主席订正案文草案脚注还注明了其它改动。较小的文字改动不加以说明。

13. 在下文，段落号码是指主席订正案文草案。

三、第 4 号工作文件与主席订正案文草案之间的主要差别

A. 用语问题

14. 在主席订正案文草案中，凡出现“信息通报”和“报告”的地方，均使用“国家信息”通报，代替前者。此外，标题“国家报告”改用 FCCC/SB/1999/1/Add.2 号文件原来的标题。缔约方不妨对此给予进一步考虑。

15. 为了使指南具有一个框架，每节都加上标题。为了前后一致，关于国家信息通报整体结构的指南附件在有关项下使用了相同的标题。

16. 在修订案文过程中，秘书处检查了每个术语的用法，如“应该”、“可以”、“尽可能”、“鼓励”等。为了清楚起见，在主席订正案文草案(英文本)中只使用“应该(shall)”“应当(should)”和“可以”。在请求有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 条和第 12 条的信息时使用“应该”，一般而言，是用以指每节或分节开头笼统要求提供信息的情况，“应当”一词用于要求提供具体信息的地方，在允许报告有很大灵活性的情况下使用“可以”。这些词的下面都划上底线。另外，在对第 4 号工作文件的这些用语加以改动的地方，将以前的用语列在方括号中。缔约方不妨仔细审议每一情况下的有关用语。

B. 国情

17. 主席订正案文草案做了一些改动，是因为担心要求提供的信息太多，而且没有一定的结构。澳大利亚在联合接触小组中提议减少提供的信息量，简化要求的信息种类。这份建议案文转载于第 4 号工作文件，是主席订正案文草案的基础，后来加上了小标题，以便提供一个结构，缔约方只需按此结构提供与其国情有关的气候变化信息，进一步减少了所要求的信息量。在这一结构下保留了澳大利亚案文的

要素，但删去了关于提供政策情况的请求，由缔约方填补政策和措施一节中的这类信息。关于提供特定部门“指数”的请求，被改为笼统要求缔约方提供这类数据，如果这样做能够有助于说明它们的国情和/或与国情与温室气体排放的关系。

C.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18. 要求根据共同报告格式和指南第一部分提供简表的案文没有变化，这类信息可列为国家信息通报的附件。在这种情况下，读者只要查阅附件，便可以了解温室气体排放趋势的基本信息。为此，主席订正案文草案中增加了第 18 段，要求为每种温室气体绘一个图，并简要说明排放趋势。

D. 政策和措施

19. 关于政策和措施的案文改动不大，但段落顺序有所变化，以便使结构更加合理。第 4 号工作文件中称“两主席提案”的案文在主席订正案文草案中成为第 23 段，以说明如何安排政策和措施的通报。这项建议倾向于每一部门列出一张简表，而不是列一张在竖列中标上“部门”的表。

20. 联合接触小组讨论了是按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列清单中的类别还是按经济部门来报告政策和措施以及预测。在主席订正案文草案中，涉及表 1 时，要求缔约方尽可能使用《公约》提到的六个部门；在预测一节，要求缔约方使用同一些部门。缔约方不妨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E. 预测及政策和措施的总体效果

21. 该节中许多段落没有变化或仅有很小的修订，但是为了清楚起见，对预测一节的部分案文进行了大幅度的改写，不过，与第 4 号工作文件对比，报告要求没有太大的变化。对一缔约方应该或可以做出的预测种类与参照前些年的实际清单数据进行预测的方法进行了区别。然后，指南阐述了应报告哪些有关政策和措施总体效果的信息，还说明了需要哪类信息来解释如何进行预测和需要哪些关键数据来解释未来的排放趋势。

22. 应该指出，要求缔约方通报的有关预测的关键数据，可协助读者了解温室气体的实际和预测排放量。在考虑国情一节时应铭记这一点，要求缔约方提供的信息能说明缔约方的国情如何影响到这些活动或排放量，而不是重复预测一节提出的要求。

F. 资金和技术转让

23. 秘书处在主席订正案文草案中使用了主席原有案文草案的文本(FCCC/SB/1999/1/Add.2)。缔约方不妨查阅第4号工作文件，注意各缔约方在联合接触小组提出的删减和增补。

G. 研究和系统观察

24. 全球气候观察系统秘书处关于全球气体观察系统报告指南草案载于指南第二部分增编(FCCC/SBSTA/1999/13/Add.2)。

四、改动主席订正案文草案的其它方案

A. 实质性改动方案

25. 缔约方不妨考虑对主席订正案文草案做以下改动：

- (a) 《指南》是否需要定义，如需要，是哪些定义。(主席订正案文草案保留了第4号工作文件以前所载欧洲共同体的案文);
- (b) “范围”一节是否有必要。缔约方可以考虑第1段(a)项是否包含了第3段，指南第一部分是否包含了第4段，因为要求缔约方按指南第1部分提供简表；
- (c) 对“国情”一节是否可以进一步简化，以使第13段(a)至(k)项不详列应提供的信息，而只保留划底线的小标题。这样，缔约方在第13段情况下不需要判断哪些资料相关；

- (d) 是否应当在单独的文件中提供“研究和系统观察”的信息，以便限制国家信息通报的篇幅，并使缔约方有机会更全面地叙述这一领域的活动；
- (e) 是否应当删去要求缔约方提供一氧化碳、一氧化二氮、非甲烷挥发有机化合物和氧化硫的预测的内容。

B. 其他改动方案

26. 缔约方不妨考虑以下在主席订正案文草案脚注中注明的不大重要的可能改动：

- (a) 国家信息通报第二部分是否应当加上一个新标题；(如果应该，是否应在指南的全文中使用，代之以“国家信息通报”)
- (b) 表 1 是否应该加上一个关于“目的”(或政策影响的活动)的竖列，以便与缔约方应根据第 29 段通报的政策和措施要点相一致；
- (c) 第 29 段(d)项下叙述政策“种类”的词语是否十分清楚，是否需要寻找替代词语；
- (d) 是按经济部门(按《公约》要求)还是按清单所列类别报告政策和措施以及预测；
- (e) 是否应要求通报政策和措施方面“最佳做法”的信息。

附 件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 通报指南主席订正案文草案

第二部分：关于其他问题的报告指南

一、导 言

A. 目 的

1. 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的目的是：

- (a) 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第 4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承诺；
- (b) 促进提供一致、透明、可比、精确和完整的资料，以便能透彻地审查和评估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并监察它们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
- (c) 确保缔约方会议掌握充分的资料，按照第 4 条第 2 款(b)项履行其职责，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和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下的承诺是否适足。

[B. 定 义]¹

2. [在本指南中：

欧盟的案文如下：

执行的政策或措施是指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政策或措施：(a) 已订立国家立法；(b) 已缔结一项或多项自愿协议；(c) 已拨付财政资源；(d) 已调动人力资源。

¹ 联合接触小组审议了整个案文，并考虑到指南第一部分已包含的定义后，决定回到哪些用语需要定义的问题。

透明度是指国家信息通报对国家行动和情况的叙述十分清楚。充分的透明度是指读者²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可推导出质量和数量结果。实际上，为达到充分的透明度，一缔约方需要提供的信息量是很大的。然而，如果为了某些领域的审查目的的需要，缔约方通常只接触到必要的信息，便可提供充分的透明度。

一致性是指国家信息通报中使用的数据、部门定义、计算方法和技术用语，无论是出现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还是出现在国家清单中，这些数值、定义或含义都具有同样的价值，全文始终都在同样的基础上计算所涉及的时间系列；

可比性是指使用缔约方商定的方法，如以此估算温室气体清单，也使用其它国际议定的定义和方法。】

[C. 范围]

3. [根据第4条第1款(j)项及第12条第1款(a)和(b)项，国家信息通报应该叙述附件一缔约方采取的切实推动履行《公约》义务的行动。根据第12条第3款，附件二缔约方也应该通报为执行第4条第3款、第4条第4款和第4条第5款而采取的财政和技术转让措施。]

4. [根据第4条和第12条，并按照报告指南第一部分，国家信息通报应该叙述《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各种温室气体的所有人为排放和清除情况。国家信息通报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六类温室气体：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全氟化碳(PFCs)、氢氟碳化物(HFCs)、氟化硫(SF₆)。国家信息通报应当提供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认定并经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具有100年全球升温潜值的任何其他温室气体的信息。国家信息通报也应当提供以下间接温室气体的信息：一氧化碳(CO)、氧化氮(NO_x)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NMVOCS)。缔约方还可以(还鼓励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有关氧化硫(SO_x)的信息。]

² 现在指南全文使用“读者”一词，不使用“缔约方”、“第二缔约方”或“第三缔约方”，除非具体指《公约》缔约方。

D. 结构

5. 缔约方应该在一份文件中通过指南列明的信息，文件应该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编写，提供秘书处 500 份。国家信息通报的篇幅可以由提交通报的缔约方决定，但应该力求避免过长，以减少文件负担并方便审议程序。缔约方还应该向秘书处提供电子版的国家信息通报。³

6. 附件一缔约方还应当(还鼓励附件一缔约方)酌情向秘书处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英文译本。

7. 缔约方应当(鼓励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有关的增补背景资料，最好是英文资料，或是联合国另一种正式语文的资料。此外，缔约方可以在国家信息通报附件中提供有关增补背景资料的索引。⁴

8. 为便利国家信息通报达到透明度、可比性和一致性的要求，缔约方应当[应该]按照指南附件所载大纲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为保证完整性，不应该排除任何义务性通报内容。若因任何原因无法全面通报义务性内容，缔约方应当[应该]就有关义务性通报内容的章节为何出现缺漏和只作部分通报的情况作出解释或说明理由。

9. 在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下应当同时提供用语定义，除非用语本身已很明确。应当[可以]定义列于脚注中，或列为信息通报的附件。⁵

二、内 容 提 要

10. 国家信息通报应该包括内容提要，概述全文所载的义务性通报资料和数据。内容提要的篇幅应该不超过 15 页。

³ 第 5 段经过修正后，要求缔约方按现行做法提供 500 份国家信息通报，并提供电子版全文，而不仅仅是表格。

⁴ 关于提供索引的要求是新提出的，以便读者而不仅是秘书处能够了解增补资料的情况。

⁵ 第 9 段是从“国家信息通报”一节中移过来的，因为它在整个国家信息通报中都适用。

三、国 情

11. 本节应该叙述一缔约方的综合国情、该国情对总体和/或相对温室气体排放有何影响，以及对一个时期的温室气体排放有何影响。它应当能够让读者了解国情与温室气体排放的相关性。应该提供以下 A-C 节所述三方面的资料。

A. 综合国情

12. 缔约方应该提供综合国情的资料，可包括：

- (a) 国家的规模和地理特点；
- (b) 政府结构。

B. 与温室气体绝对和/或相对排放量有关的国情

13. 缔约方应该提供资料，协助读者了解绝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或相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缔约方应当提供每产出单位或人均排放量指数和/或分类指数，以说明相对排放量和/或国情与排放量之间的关系。缔约方应当说明国情与影响温室气体排放的因素如旅行距离、供热需求、可再生能源潜力、土地利用和能源平衡之间的相关性。就本文而言，国情可以包括：⁶

- (a) 人口概况: [例如，总人口、增长率、密度和分布、自 1990 年以来的趋势];
- (b) 地理概况: [例如：面积、纬度、土地利用情况和生态系统];
- (c) 气候概况: [例如：气温分布、供热和空调程度、天数、降雨量分布、变化值和极端情况];
- (d) 经济概况: [例如：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国内货币和购买平价表示)、按部门分列的国内生产总值、国际贸易格局、自 1990 年以来的趋势];

⁶ 缔约方可以注意，预测一节要求提供与一个时期排放量趋势有关的关键活动数据，如汽车数量或深度填埋垃圾量。这一节的资料可能只限于那些说明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关或直接相关的国家情况和活动之间的关联。

- (e) 能源概况: [例如: 总体能源状况、按燃料类别分别列出的能源供给(百万吨油当量)、能源价格、能源市场结构(石油、煤气、煤、水电、可再生能源、核能)、能源消费模式、按部分分列的密度、能源商品贸易——包括电能];
- (f) 运输: [例如: 运输基础设施的特点(公路、铁路、海运、航空运输和公共交通)、车辆总数(小汽车和商业用车)];
- (g) 工业和废物: [例如: 工业结构、趋势和废物管理方式];
- (h) 建筑物总量和城市规模: [例如: 公寓概况(类型和占有率)、商业建筑概况、城市密度和结构];
- (i) 农业: [例如: 结构、趋势和废物管理形式];
- (j) 林业: [例如: 结构、趋势];
- (k) 其他情况.

C. 国情与一个时期排放量变化的关联

14. 缔约方应该提供一个时期国情变化的资料(如自 1990 年以来或自发表前一份国情报告以来), 以协助读者了解温室气体排放的变化。缔约方应当分析一个时期能源消费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变化与所涉国情变化之间的关系。这方面的国情可包括:

- (a) 国内生产总值变化;
- (b) 年气温变化;
- (c) 年跨境输电贸易;
- (d) 工业结构的变化;
- (e) 其他。

D. 根据第 4 条第 6 款和第 4 条第 10 款实行灵活性

15. 凡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6 款和第 4 条第 10 款要求给予灵活性或考虑的缔约方, 应该说明它们需要哪些类型的特殊考虑并就它们所处的情况作出充分的解释。

四、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A. 简要表格

16. 应该提供从 1990 年(或其他基准年)起直至本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年份倒数第二年按指南第一部分编制的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概要资料(即 2001 年 11 月 30 日前应提交的第三份国家信息通报中应该提供从基准年起直至 1999 年期间的清单资料)。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提供的资料, 应当与该通报年度提交的年度清单资料相吻合。

17. 为了国家信息通报的目的, 不必提供完整的清单资料。然而, 各缔约方至少应该通报概要资料, 包括按上述指南所载通用报告格式列明的二氧化碳当量和排放趋势表格。这些表格可以不载入信息通报的正文, 而是列为其附件。

B. 概要叙述

18. 在国家信息通报的正文中, 缔约方应该根据以上第 16 段提供一份概要叙述, 并为简要表格所通报的每种温室气体配置一张图, 表明 1990 年或从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6 款批准的另一基准年直至可得到数据的最近一年的未经调整的排放量。

五、政策和措施⁷

A. 为国家信息通报选择政策与措施

19. 第 12 条第 2 款要求附件一缔约方通报为履行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之下的承诺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情况。这不一定需要把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列为首要目标。

20. 缔约方在通报时, 应当重对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具有最重大影响的政

⁷ “缓解计划”的标题被删去了, 但保留了“政策和措施”的标题。

策和政策组合，并可以指明哪些是有创建性和/或可供其他缔约方仿效的政策。⁸ 缔约方可以通报已执行的政策和计划阶段的政策，但在全文中两者的区别必须明确。⁹ 国家信息通报不必通报每一项对温室气体排放有影响的政策和措施。

21. 所通报的政策应当(可以)是国家和地方政府决定和/或实施的。此外，所通报的政策也可以包括区域或国际努力背景下通过的政策。

22. 缔约方应该通报《公约》第4条第2款(e)项所指助长可导致温室气体排放水平上升的活动的政策和措施。这些可以〔可能〕包括对矿物燃料生产和消费或牲畜饲养的补贴。此外，有关燃料供应安全的政策也可以与此相关。

B. 国家信息通报政策和措施一节的结构

23. 缔约方应该按部门通报有关政策和措施，再按温室气体(CO₂、CH₄、N₂O、HFCs、PFCs、SF₆)作更细的通报。以下D节所列每一部门的主要政策和措施应该(应当)有自己的书面陈述，并附上简表1。¹⁰ 缔约方可以列入单独的文件和表格叙述跨部门的政策和措施。

24. 如果一项政策或措施是一段时期以来始终奉行的，并在缔约方上次国家信息通过报中已作出过透彻的通报，应当在最新的一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及这一点，并只需作一简要说明，同时重点指出对政策的任何修改或所取得的成效。

25. 有些资料，诸如政策和措施的效果，可以按某一具体部门或就所涉某一具体气体采取的若干辅助措施，一并作出综合通报。

⁸ 缔约方不妨注意关于交换“最佳做法”情况的第8/CP.4号决定，可相对应对指南加以修订。

⁹ 加一句，说明缔约方可按照第29段(e)分项通报执行的政策和计划阶段的政策情况。

¹⁰ “加上”一词改为“附加上”，以说明表格附属于关于政策和措施的文字叙述。

C. 决策过程

26. 国家信息通报除叙述根据《公约》所作的承诺，还应该〔应当〕叙述总体政策背景，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目标。还可以包括可持续发展战略或其他有关政策目标。各部之间有关的决策程序或机构也可以〔应当〕加以说明。

27. 国家信息通报应该〔应当〕叙述一段时间监测和评价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还应该〔应当〕通报监测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政策的体制安排。¹¹

D. 政策和措施及其效果

28. 缔约方应该〔应当〕通报它们认为其政策和措施按《公约》目标如何改变长期人为排放趋势的情况。

29. 对每项政策和措施的叙述应该包括以下所列每个专题的资料。叙述应当(应该)言简意赅，应当(可以)包括每个专题之后提出的细节资料。

- (a) 政策或措施的名称。¹²
- (b) 政策和措施的目标。对目标的阐述应当侧重于政策和措施的各项关键性目标和收益。只要可能，对目标应当作定量表述。¹³
- (c) 受影响的一种或多种温室气体；
- (d) 政策或措施的类型。尽可能使用以下用语：经济、财政、自愿、规章、新闻、教育、研究和其他；¹⁴

¹¹ 这是以前第 30 段的一个分段，但不必每项政策都有此项叙述。

¹² 分项(a)是新的，以往与表 1 相一致。

¹³ 缔约方不妨注意，表 1 没有关于缔约方可说明受政策影响的活动的竖栏(即第 29 段(b)分项下的目标)，不妨相应地加以修订。为清楚起见，缔约方可能也希望在叙述“目标”时使用“活动”一词。

¹⁴ 缔约方不妨注意“经济”和“财政”两个词语可能难以区别，“研究”可能是一项政策的结果。缔约方可能希望考虑替代词语。(缔约方不妨注意，秘书处在向缔约方发出的关于新气体的调查表中使用了“税收”、“补贴”、“自愿协议”、“规章”、“公众教育”和“专家培训”等词语。

- (e) 执行状况。应当说明政策或措施是处于规划阶段，还是在立法审议之中，是否已经作出某项立法决定(或另一有关机构已作出决定)。对于有关当局已决定的一些政策，应当阐明这些政策所处的实施阶段。资料可以包括已提供的资金、今后预算拨款和为实施政策或措施规划的时间范围；
- (f) 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参与程度。这应当说明是否需要中央或地方政府作出任何决定以启动某一项政策，国家或地方预算是否拨给资金，以及谁是负责执行的机关。这方面还应当(应该)阐明该政策的对象是组织、公司还是住户，并在可能时说明私营部门参与资助的规模等情况；

30. 以下资料 [可以] [应该] [应当] 列入每项所通报的每项政策和措施的陈述中：(缔约方可注意，如果“应该”一词获得通过，那么第 30 段可以删去，这些内容可以作为第 29 段的一个分项目继续列出。)

- (a) 对单个政策和措施的以及总体政策和措施的影响作出定量估算。估算可以涉及以往的影响和/或今后的影响。这可以从受影响的相应活动或排放量的角度，并与有关部门如不采取上述政策可能出现的活动和排放水平相比较来做出。在此提交的资料应当是某个具体年份如 1995 年、2000 年、2005 年、而不是若干年份估算资料。同时，缔约方可以(还鼓励缔约方)简要介绍它们是如何估算出少排放的数值的。这项资料可以报告已实施的政策和措施以及正在审议的政策和措施，但应当就两类政策和措施作出明确的区别；¹⁵
- (b) 有关政策和措施成本的资料。在提交这类资料时，应当就资料中所采用的“成本”一词确定出一项简要定义。
- (c) 关于政策和措施产生的非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收益的资料。这类利益可以(可能)包括减少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或健康好处。
- (d) 这些政策或措施与其他政策和措施在国家一级的相互作用。这可以阐述政策之间相互补充，以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总量。

¹⁵ 缔约方不妨注意，根据第 23 段，表 1 应补齐，但根据表 1 脚注 f，应该(应当)“尽可能”地提供对影响的定量估计的资料。

E. 不再实行的政策和措施

31. 以前的国家信息通报所列的政策不再实行时，缔约方可以说明为什么如此。¹⁶

表 1.¹⁷ 按部门分列的政策和措施简况 a/

政策/ 措施的 名称 b/	受影响 的温室 气体	方法 种类 c/	执行 状况 d/	政府机 构和私 营部门 的参 与 e/ ¹⁸	按气体 f/ 列出对缓解影响的估算(某一具体 年份，而不是累计，以 CO ₂ 当量为单位)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20 年

- a/ 每一部门应该(应当)有单独的表格。应当酌情考虑以下部门：能源、交通、工业、农业、林业和废物管理。跨部门的政策和措施也可以(可能)有表。¹⁹
- b/ 缔约方应当使用星号(*)，标明某一措施已计人“已实施措施”的预测。
- c/ 应当尽可能地使用下列用语：经济、财政、自愿、规章、信息、教育、研究和其它。
- d/ 应当尽可能地使用下列描述性用语：正在考虑、已决定(年)、已执行(年)、已拨出资金(年、数额)、已规划供资(年、数额)、预期终止日期(年)。
- e/ 例如，中央政府或联邦政府、私营部门、县、市政府等。
- f/ 应该(应当)尽可能列入这类信息，并酌情考虑有关的综合程度。

¹⁶ 该句是第 24 段的一部分。没有改动，因为属不同问题，所以单列一段。

¹⁷ 缔约方不妨注意，该表不包括第 29 段(b)分项，所以不述及所通报的政策或措施影响的活动(即目标)。缔约方不妨相应地修订。

¹⁸ 本列的标题原来为“执行机构”，现已改动，以便与第 29 段(f)分项相一致。

¹⁹ 在脚注 a 中，要求缔约方通报执行政策和措施的部门现在与《公约》提及的六个部门相一致。

六、预测及政策和措施的总体效果

A. 目的

32. 国家信息通报预测一节的首要目标是参照目前国情及已实施的政策和措施说明今后的排放趋势，并说明不采取这些政策和措施可能出现的排放情况。

B. 预测

33. 缔约方至少应该根据第 34 段通报“有措施”的预测，也可以通报“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的预测。

34. “有措施”的预测应该包括目前实施的政策和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时虽未实施但已通过立法等手段力求实施的政策。“有额外措施”的预测如果提供，也应该包括未实施、但正在考虑并有实际可能实施的政策和措施。“无措施”的预测如果提供，应该包括作为该预测起点所选定的年份之前实施的所有政策和措施。

35. 缔约方可以通报对任何预测的敏感分析，但应当设法限制所提出的设想数目。

C. 参照实际数据

36. 应该参照以往年份实际清单数据编制排放量预测。

37. 对于“有措施”和“有额外措施”的预测，起点一般应当是国家信息通报载述清单数据的最近一年。对于“无措施”预测，起点可以是 1995 年，缔约方也可以从以前年份如 1990 年或酌情选定的另一基准年提供“无措施”的预测。

38. 缔约方在预测时可以使用按温度调整的能源数据或其它“规范化”数据。然而，缔约方可以参照调整后的清单数据编制预测。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应该说明调整的性质。

D. 范围和编制方法

39. 应该对以下温室气体逐一作出预测：CO₂、CH₄、N₂O、PFC_s、HFC_s和 SF₆(每次都把 PFC_s 和 HFC_s 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缔约方还可以对间接温室气

体 CO₂、NO_x和 NMVOC_s以及 SO_x做出预测。] 此外，应该使用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全球变暖潜能值在综合性格式中提出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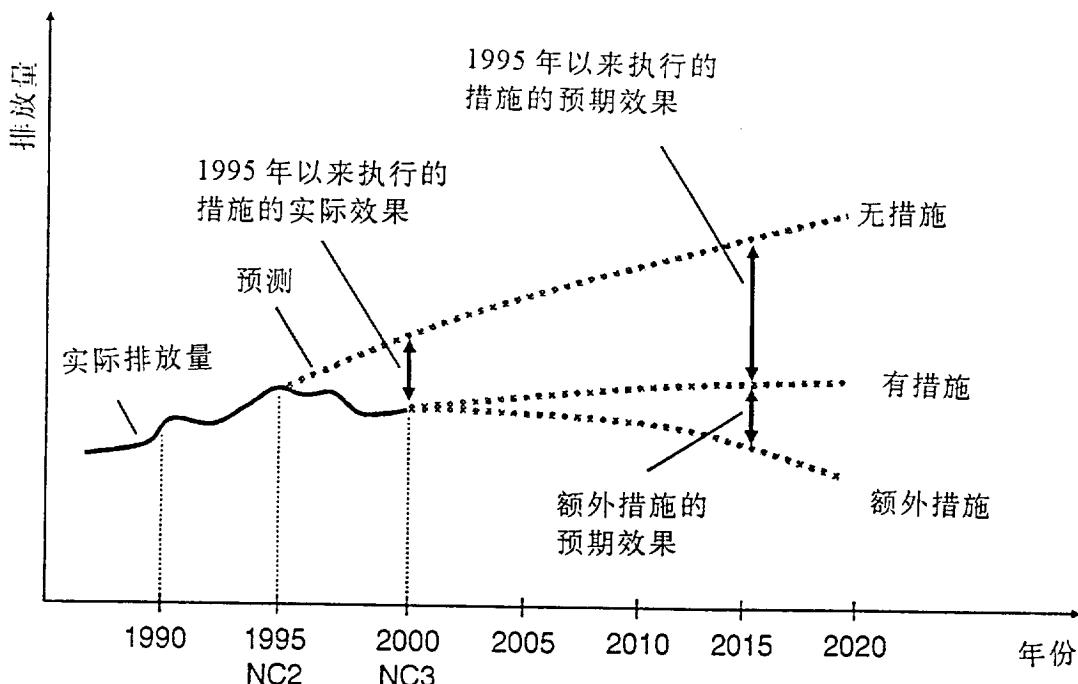
40. 预测应当(应该)再细分为部门，并尽可能使用政策和措施一节采用的同样部门分类。这一分类中应当(应该)为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单列一类。

41. 为了确保与清单通报相一致，出售给参与国际运输的船舶和飞机的燃料排放量应当(应该)单独通报，不计人总数。

42. 鉴于《公约》的目标以及考虑到意图在于改变较长期的排放和清除趋势，缔约方应当(应该)列入对 2005、2010、2015、2020 年的定量预测。应当(应该)以表格式按气体和部门列出这些年每一年的预测，同时列出 1990 年至 2000 年或有数据的最近一年的实际数据。对于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6 款和第 4 条第 10 款在清单中使用不同基准年的缔约方，应该列出实际数据。

43. 应该至少为每种气体编制一张图，说明 1990 年(或酌情选定另一基准年)至 2020 年期间未调整清单数据和“有措施”的预测。也可绘制额外的图表。图 1 是缔约方对一种气体的假设预测。它表明了 1990 年至 2000 年的未调整清单数据。还表明了从 2000 年开始“有措施”和“有额外措施”的设想，以及从 1995 年开始“无措施”的设想。

图 1. 缔约方对一种气体的假设预测



E. 对政策和措施效果的评估

44. 应该在国家信息通报政策和措施一节叙述单项政策的估计效果。在国家信息通报预测部分，缔约方应该通报已执行的政策的估算总体效果和已执行政策的预测总体效果，还可以通报额外政策和措施的预期总体效果。

45. 缔约方应该根据“有措施”的定义，对照无这类措施的情况，评估其政策和措施的总体效果。应该按气体(以 CO₂当量为基础)列出特定年份如 1995 年、2000 年、2005 年、2010 年、2015 年和 2020 年以节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表示的效果(不是累积效果)。这一信息可以列在表格中。

46. 缔约方可以通过“有措施”和“无措施”预测之间的差异来计算出其措施的总体效果。换言之，缔约方可以使用另一方法来单项评估每一重大政策和措施的效果，将单个效果加在一起得出总效果。在这两种情况下，通报时都应该说明在计算上认为从哪一年开始执行或未执行政策。

F. 方 法

47. 在预测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量以及估算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排放和清除的总体效果时，缔约方可以使用它们选择的任何模式和/或方法。国家信息通报应当提供充分的资料，以便读者能够对这些模式和方法有基本的了解，应该为审查的目的提供额外资料。

48. 为保证透明度，对所使用的每一模式和方法，各缔约方应当(应该)

- (a) 说明对各种气体和/部门所使用的模式或方法；
- (b) 概述所使用模式和方法的类型及其特点(例如，从上至下模式、由下至上模式、核算模式、专家评断)；
- (c) 阐述模式或方法设计的原有目的，并酌情说明如何按气体变化的目的对模式作了修改；
- (d) 概述所使用的模式或方法的优点和缺点；
- (e) 说明所采用的模式或方法如何考虑到不同政策和措施之间可能存在的重叠或协同作用。

49. 为确保透明度，国家信息通报应当(应该)利用表 2 通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人口增长、税率和国际燃料价格等关键变量的基本假设和数值。这一资料应当限于 G 节未包括的内容，即不应当涵盖特定部门的数据。

表 2. 预测分析中的关键变量和假设的概要

	历史			预测 ²⁰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变量 1 (例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变量 2 (例如，世界石油价格：美元/桶)								

50. 缔约方应当报告目前的国际信息通报与以前的国家信息通报所做预测之间在假设、使用的方法和结果上的主要差别。

51. 应当(应该)对预测的不确定程度并酌情对基本假设的不确定程度进行质量论述，可能时进行数量论述。

52. 鼓励缔约方聘请独立专家对预测进行专业审查。

G. 与预测有关的关键数据摘要

53. 缔约方应该主要使用以下提议的关键数据，报告各部门的预期情况，按五年间隔提供 1990 年至 2020 年期间可以得到的资料。目的是让读者了解一段时间内与排放有关的关键因素和活动。这些资料可以列在表格中。²¹

能源部门的实际和未来概况

(a) 按燃料类型列出的主要能源生产；

²⁰ 缔约方可以用星号表明，在哪些地方数据不是产出，而是假定的排放预测投入。

²¹ 缔约方可以用星号表明，在哪些地方数据不是产出，而是假定的排放预测投入。

- (b) 按部门列的能源需求;
- (c) 能源进出口。

工业部门的实际和未来概况

- (a) 按工业部门列出的绝对产出(以美元计);
- (b) 按部门列出的产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以美元计)。

运输部门的实际和未来概况

- (a) 每千人口的汽车数;
- (b) 按运输类别如公路、铁路、航空和海运列出的乘客——公路数;
- (c) 货物——公里和吨公里。

农业部门的实际和未来概况

- (a) 可耕地面积;
- (b) 按牲畜种类列出的存栏数;
- (c) 水稻种植(以公顷计的种植面积);
- (d) 化肥的消费。

废物部门的实际和未来概况

- (a) 废物深度填埋场数目;
- (b) 废物浅度填埋场数目;
- (c) 回收并焚烧 CH₄ 的填埋场数目;
- (d) 生产能源的填埋场数目;
- (e) 废物填埋处理(吨)。

林业部门的实际和未来概况

- (a) 植树再植树造林面积(千公顷);

(b) 毁林面积。

居住和商业建筑部门的实际和未来概况²²

- (a) 装备煤、煤气、木柴、地热和电供热设备的住房数目;
- (b) 每平方米居住面积的平均热损失。

七、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54. 国家信息通报应该通报气候变化的预期影响，并概述为适应变化而采取的实施第4条第1款(b)和(e)项的行动。鼓励缔约方利用气专委《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的技术指南》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和适应战略手册》²³。缔约方除其他外可以提及关于沿海区域管理、水资源和农业的综合计划。缔约方也可以报告在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方面取得的具体科研成果。

八、资金和技术转让

55. 根据第12条第3款，附件二缔约方应该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履行第4条第3款、第4条第4款和第4条第5款之下各项承诺而开展的活动。

56. 缔约方应该说明已提供了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用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了履行第12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而承担的议定全额费用。缔约方应该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他们如何将此类资金确定为“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57. 缔约方应该通报如何提供资金用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第4条第1款所列措施方面承受的议定全额递增费用。在通报这方面情况时，缔约方应该填写以下表4和表5。

²² 如果缔约方希望只维持《公约》所列的六个经济部门，那么“建筑业”可以列在“能源部门”之下。

²³ 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的结论(FCCC/SBSTA/1999/6, 第55段)，环境规划署手册中加上了这一参考材料。

58. 缔约方应该以文字形式并参照以下表 5,详细通报为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这些不利影响的费用而提供援助的情况。

59. 缔约方在通报与促进、推动和资助无害环境技术转让或获取有关的活动时，应明确区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开展的活动。由于缔约方收集私营部门活动情况的能力有限，缔约方在可能时可以说明私营部门的活动如何有助于履行缔约方依据《公约》第 4 条第 3 款、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 条第 5 款所承担的义务。

60. 缔约方应该利用下面的表 6 报告技术转让方面的一些主要成功范例。缔约方还应该报告它们资助发展中国家得到“硬”或“软”无害环境技术的活动。²⁴

61. 鼓励缔约方以文字形式报告各国政府为推动、促进和资助技术转让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和增强自身能力和技术而采取的步骤。

²⁴ 此处所用的“技术转让”一词包括“软”技术和“硬”技术等做法和程序，前者如：能力建设、信息网、培训和研究；后者如：控制、减少或防止能源、运输、林业、农业和工业等部门温室气体人为排放的设备，提高汇的清除量和为适应提供便利。

表 3. 向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和
其他多边机构和方案的捐款²⁵

机构或方案	捐 款 ²⁶ (以百万美元计)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
全球环境基金			
多边机构			
1. 世界银行			
2. 国际金融公司			
3. 非洲开发银行			
4. 亚洲开发银行			
5. 欧洲重建和开发银行			
6. 美洲开发银行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具体方案			
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具体方案			
9.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补充基金			
10. 其他			
科学、技术和培训多边方案			
1.			
2.			
3.			
4.			
5.			

* 如果可得到数据，缔约方可以报告 2000 年的情况。

²⁵ 在填写这一表格时，缔约方不妨参阅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捐款。

²⁶ 缔约方可以说明它们在多年期间对全环基金和/或其他多边机构的捐款。

表 4. 1997 年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双边/区域的捐款²⁷
(以百万美元计)

接受国/区域	减 少						适 应		
	能 源	交 通	林 业	农 业	废 料 管 理	工 业	能 力 建 设	沿 海 地 区 管 理	其 他 脆 弱 问 题 评 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所有其他									

关于 1998 年和 1999 年的类似表格也应填完，如果有资料可循，2000 年的表格也应填完。

²⁷ 缔约方不妨另行列明它们为了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遵守它们的第 12 条第 1 款义务而对它们的捐款。

表 5. 推广切实可行的步骤、为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或
获得提供便利和/或资助的若干项目或方案声明

项目/方案标题:			
目的:			
接受国	部门	资助总额	落实年份
说 明:			
列明项目成功的因素:			
转让的技术:			
对温室气体排放/汇的影响(可不填):			

九、研究和系统观察²⁸

62. 根据第4条第1款(g)项、第5条和第12条第1款(b)项，附件一缔约方应该通报它们在研究和系统观察方面采取的行动。²⁹

63. 在编写系统观察以及有关数据和监测系统的信息通报时，缔约方可以遵循全球气候观察系统秘书处编写的报告全球气候观察系统指南草案。³⁰

64. 国家信息通报应该(应当)涉及国内活动和国际活动(例如，世界气候方案、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全球气候观察系统和气专委)。它们还应反映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有关能力建设而采取的行动。

65. 国家信息通报应该(应当)限于报告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国际交换资料和信息的机会和障碍，而不是这种努力的详细结果。例如，研究或模式运行结果或数据分析不应当(应该)列在这一节。

A. 研究和系统观察的总体政策和资金来源

66. 缔约方应当通报研究和系统观察的总体政策和资金来源。³¹

67. 缔约方应当查明自由和开放地进行国际数据和信息交流的机会和障碍。

B. 研究

68. 缔约方应该主要提供以下信息：

- (a) 对气候过程和气候系统的研究；
- (b) 模拟和预测，包括大气环流模式；

²⁸ 本节保留了载于第4号工作文件的欧洲联盟和美国的案文，但对段落次序做了某些改动。

²⁹ 缔约方不妨考虑另行报告研究和系统观察的情况，以限制国家信息通报的篇幅，并有机会更充分地叙述这方面的情况。

³⁰ 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的结论(FCCC/SBSTA/1999/6，第75段)，在此提及全球气候观察系统。

³¹ 这一句是新的，可使缔约方为本节提供一般性背景。

- (c) 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研究;
- (d) 社会经济分析, 包括分析气候变化和各种对策的影响;
- (e) 技术研究和开发。

C. 系统观察和监测系统

69. 缔约方应该通报以下领域国家计划和国家支助的现状:
- (a) 大气观察系统, 包括测量大气成份的系统;
 - (b) 海洋观察系统;
 - (c) 地球观察系统, 包括地面财产、冰体和淡水资源的观察系统;
 - (d) 支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持观察系统以及有关的数据和监测系统。

十、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70. 根据第 4 条第 1 款(i)项、第 6 条和第 12 条第 1 款(b)项, 附件一缔约方应该通报它们在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方面的行动情况。在这一节, 缔约方应当(应该)主要报告宣传和教育材料、资源或信息中心、培训方案以及参与国际活动等方面的情况。缔约方可以(鼓励缔约方)报告公众参与编写或国内审查国家信息通报工作的情况。

71. 国家信息通报可以通报以下情况:³²
- (a)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方面的一般政策;
 - (b) 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
 - (c) 新闻活动;
 - (d) 培训方案;
 - (e) 资源或新闻中心;
 - (f) 公众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 (g) 对国际活动的参与。

³² 加上第 71 段,以为国家信息通报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一节提供某种结构。

十一、对指南的系统更新

72. 今后《公约》缔约方做出任何涉及《公约》规定的信息通报的决定，经必要修订后应该(应当)适用于本部分，即指南第二部分。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
国家信息通报指南主席订正案文草案附件

国家信息通报的结构

一、 内容提要

二、 国 情

- A. 综合国情
- B. 与温室气体绝对和/或相对排放量有关的国情
- C. 国情与一个时期温室气体排放量变化的关联
- D. 根据第4条第6款和第4条第10款实行的灵活性

三、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 A. 简要表格(或作为国家信息通报的附件)
- B. 概要叙述

四、 政策和措施

- A. 决策过程
- B. 政策和措施及其影响
- 表 1
- C. 不再实行的政策和措施

五、 预测及政策和措施的效果

- A. 预 测
- 图
- B. 对政策和措施效果的评估
- C. 方 法
- 表 2
- D. 与预测有关的关键数据摘要

六、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 A. 气候变化的预期影响
- B. 适应措施

七、资金和技术转让

- A. 提供“新的、额外的”资源
- B. 提供资金
- C. 对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 D. 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

表

八、研究和系统观察

- A. 研究和系统观察的总政策
- B. 研究
- C. 系统观察

九、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 -- -- -- --